

法眼观剧

《乔家的儿女》中的“继承者”

■ 张馨艺

家庭,永远是甜与苦共酌。

日前完结的热播剧《乔家的儿女》,向观众展现了社会变迁中小人物家庭生活百态。由于母亲早逝,父亲乔祖望极度自私好吃懒做,乔家兄弟姐妹五人从小吃尽了苦头。成年经历了结婚又离婚的“民政局VIP之旅”后,5个人各自处理着自己小家中的酸甜苦辣。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在家事法官看来,不仅乔家兄弟姐妹五人的离婚问题蕴含着大量民法典知识,他们已经面对或将要面对的继承问题,同样值得细细回味。

“人间理想”王一丁的录音遗嘱继承

网友都说,乔家三妹乔三丽的爱情最幸福,因为她嫁给了“人间理想”王一丁。然而,架不住三丽有个“恶婆婆”陈桂兰,前期对三丽摆臭脸、出恶语。可是,当陈桂兰被查出患有重病时,是三丽和一丁把老人接到自己家,长期耐心照顾,为其养老送终。小儿子王一丁当甩手掌柜,从不露面。陈桂兰临死前幡然悔悟,于是留下一份录音遗嘱,将自己的房产和全部存款留给大儿子一丁和大儿媳三丽。

小儿子王一丁夫妇知道遗嘱的事情后,翻脸不认人,一宁爱人冷嘲热讽道,这录音是不是在老人清醒情况下录的还说不定呢。两家子为了继承的事吵翻了天。

广大网友在为一丁和三丽抱不平时不禁要问:王一丁和乔三丽能否依据该录音遗嘱继承老人陈桂兰的全部遗产呢?

家事法官答:不能。

首先,一份有效的遗嘱应当具备实质要件。民法典第1143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这是法律对遗嘱的实质要件之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

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遗嘱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行为入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宁爱人主张录音不是在老人清醒情况下录的,从法律层面看,她其实是在主张老人不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如果一宁爱人确实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陈桂兰不具有立遗嘱的行为能力,那这份录音遗嘱将由于缺乏实质要件而不被法院采信。

其次,这份录音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在没有证据证明陈桂兰不具备遗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就要着重审查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民法典第1137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相较于原继承法的规定,民法典不仅增加了录像遗嘱,更完善了对录音录像遗嘱形式要件的要求,以严谨对待老人身后重大财产的权属变化。

本剧中,录音中只有陈桂兰老人一人的声音,并未体现见证人在场见证事宜,亦缺少见证人姓名、年月日,因此这份录音遗嘱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遗嘱形式要件,应属无效。一丁和三丽也就不能依据该遗嘱继承老人遗产。

快要心灰意冷的网友可能会接着问,那么一丁夫妇真的吃了哑巴亏吗?他们的权利不能实现了吗?

家事法官答:一丁和三丽仍可以继承陈桂兰遗产。

广大网友千万别难过,法律是有温度的。民法典第1130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本条第四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当录音遗嘱无效时,王一丁和王一宁所尽赡养义务存在明显差别,一丁可以作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主张多分财产。而王一宁,不好意思,由于其能为而不为,依据上述条款应当少分财产,甚至不分。也就是说,王一丁仍可以依据法定继承来继承母亲陈桂兰大部分遗产或者全部遗产。

“最帅儿子”乔七七的入赘生活

乔家小儿子乔七七和校花杨玲子闪婚、生子、离婚后,玲子毅然离家北上闯荡。七七此时已不再是玲子父母的女婿,但二老仍留下了七七,给他一个温暖的避风港。温情是相互的,七七也感受到二老的善意,在照顾女儿的同时,承担起赡养“岳父岳母”的责任。

广大网友在吐槽玲子无情时,是否有想过,假如乔七七的“岳父岳母”去世,在没有留下遗嘱的情况下,七七能否继承二老的遗产呢?

家事法官答:能。

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法律规定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乔七七与杨玲子已经离婚,夫妻关系已不存在。但是,由于七七与二老长期稳定地共同生活,对二老尽了较多扶养义务,尽管不是二老的法定继承人,仍可以依据上述条款继承二老的部分遗产。

这在一定程度上既是民法典继承编对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的体现,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举措。

“金陵保姆”曲阿英的继承者身份

前有苏大强和蔡根花,后有乔祖望和

曲阿英。乔家爹爹乔祖望晚年时雇了名为曲阿英的乡下保姆。阿英同志一心变凤凰,处处巴结乔祖望,成功让祖望对其产生爱慕之心,自此二人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乔家老宅。天有不测风云,祖望因意外瘫痪在床,不久辞世。这时阿英同志跳出来,义正词严地表示其与乔祖望存在事实婚姻,有权继承乔家老宅。

被乔家老爹爹气到发抖的同时仍需要冷静思考,曲阿英究竟能否继承乔祖望的老宅呢?

家事法官答:不能。

民法典第1127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那么阿英同志是否属于乔祖望的配偶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7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由上可知,阿英同志与乔祖望的“事实婚姻”发生在1994年之后,自然不被法律所承认,因此也就不属于乔祖望的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乔家老宅。

正如剧中乔家大哥乔一成所说,劝曲阿英赶快搬离,不然就要找政府和公安出面了。这里替一成哥哥多说一句:百姓遇到这种困难,找法院也是没问题的!

(作者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婚前协议,让爱情不伤人

■ 桂芳芳 丁一

婚姻是对爱情的交代与见证。世界的本质是无常,婚姻也不例外,多少当初的信誓旦旦在经过岁月的磨砺后变成了残忍的背信弃义。

爱情的生根发芽与绽放需要扎根在富足而稳定的现实土壤之上,当恋爱时的激情被生活的柴米油盐冲淡,当婚姻中出现了重大过错,很少有夫妻能做到“逢山开道,遇水架桥”,而往往是以分手收场。

签署婚前协议,正是提前给双方的人生安上一道法律保险,避免婚姻变成一场冒险。

什么是婚前协议?

婚前协议就是一纸合同,男女双方可

以在结婚前就双方婚前和婚后的财产归属作出约定。签署了婚前协议,如果没有无效和可撤销的事由,就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婚前协议主要约定哪些内容?

主要约定双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内所得财产该如何归属、双方婚后债权债务的分配。比如,如果你希望双方收入归各自所有,就可以在婚前协议中明确约定。对于债务的约定也一样。

什么样的男女需要签订婚前协议?

是否需要签订婚前协议没有条件要求与限制。根据经验,资产数量较多的家庭、婚后采用AA制的夫妻,双方财产差距较大的男女、再婚家庭以及涉外婚姻签署婚前协议的效果更显著。

对于财产归属之外的约定也都有法律效力吗?

不是的。避免签署的婚前协议变成一纸空文,有些约定即使写进了协议,法律上也得不到支持。

例如以下几条:协议中不能免除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无论如何父母对孩子都有着天然的抚养义务;不能免除夫妻之间互相扶助的义务;约定一方离婚“净身出户”“全部财产归xx方”这类显失公平的条款,一般来说法院较难支持。

婚前协议什么时候才生效? 必须进行公证吗?

婚前协议无需公证,双方签署即生效。协议的生效并不以公证为前提条件,但是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相比于未公证的

协议,公证过的协议被认定无效的概率会低很多。建议最好还是对婚前协议进行公证,公证处会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保本人签署,也是避免以后可能产生的纠纷。

很多人认为,签署婚前协议意味着对双方的不信任,是对各自利益进行的复杂算计,让二人的感情变得不再纯粹?

签订婚前协议并不意味着不信任爱情,而是不能只信任爱情。婚前协议也不是夫妻之间的锱铢计较,而是两人同仇敌忾、保全家庭的姿势。

“玛丽苏的爱情在现实的婚姻面前就像一触即破的泡沫。一纸婚前协议尽管无法让破碎的镜重圆,却能让你优雅地转身,给彼此留下最后一份体面。”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提示

物业纠纷咋化解? 各方共话物业为民服务

■ 新华社记者

物业服务百姓,也是矛盾高发领域。如何化解纠纷,促进居民和物业和谐发展?新华社记者近日邀请专家、业委会委员、物业公司、律师共同把脉。

专家:应出台细则让法律落地

程鹏: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物业管理系主任

观点:自1981年起,我国物业行业已有40年的历史。无论是宏观的物业行业发展战略,中观的物业企业商业模式,还是微观的物业服务专业价值,都离不开对物业行业本质的准确把握。有三句话大致能够概括物业行业的本质:业主决定物业管理的价值需求,物业服务是基于物业共有部分而提供的准公共性服务,高水平的物业服务是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任的开发建设单位和遵守公共道德的业主三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基于行业的本质,我们很容易认识到,替业主花好钱就是物业公司的本质。我国小区一般有几百户至上万户居

民不等,人员众多、需求复杂,物业公司在进行服务时,易与业主产生矛盾。2003年,我国颁布《物业管理条例》,并进行了数次修订。为明确物业公司的服务职责、厘清与业主的边界、保护居民权益,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物业管理条例的细则和配套政策,让国家法律能够落地,发挥出化解纠纷的作用。

业委会委员:健全业主大会制度

孙玉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博雅西园小区业委会委员

观点:博雅西园小区业主大会2005年选举出了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自愿义务为小区所有业主服务。业主代表大会曾先后换掉了两家不满意的物业公司,通过竞标等程序,选定了现在的公司。物业管理采取酬金制模式,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成立共管账户,小区的所有收入包括物业费、小区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全部汇入共管账户。其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物业公司的酬金,其余全部用于服务业主。每年年初物业公司编制年度预算,经业主大

会批准,所有账目向全部业主公开。在这套运作模式下,业主对小区事务和自己可享受的权益明明白白,极大地化解了矛盾。这一“社区自治”模式的关键,在于健全业主大会制度。

物业公司:形成合力化解矛盾

袁志良:北京瑞赢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自述:公司有一种比较成熟的社区合伙人模式——以社区党组织为主心骨,居委会是组织者,物业公司是大管家,全体业主是当家人,相关街道的职能部门是后援团,小区志愿者为共建者。在这个模式下,几方在发现问题时,能够相互协调、共同化解矛盾。

张沫:北京天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述:天诺物业是一家国企,目前服务北京11个小区,上万户居民。近年来,物业公司面临各种难题,被赋予的社会责任越来越多,如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尤其是服务经济适用房小区的物业公司,履行的是社会责任。

律师:依法维权化解纠纷

张星: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提示:发生物业纠纷后,百姓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比如:

下雨造成的漏水、外墙脱落应由谁来负责? 下雨造成小区公共部分漏水,比如楼顶,如果在建筑的质保期内,应由开发商来承担;如果是在质保期之外,应该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维修;外墙脱落可参照楼顶漏雨的司法判断,也属于建筑的公共部分。

家里暖气、自来水管爆裂,谁负责? 居民家里暖气、自来水管在表前的部分,即由热力公司或者自来水公司铺设的管道,发生爆裂、漏水,应当由热力公司或者自来水公司来进行维护。表后部分,即居民自己安装的管道,出现问题由居民自己承担。

物业是否该收取电梯费和供水加压费等额外费用? 电梯费和供水加压费需要双方约定。物业管理合同里如果有明确的约定,就可以避免纠纷发生。目前,这方面有漏洞,地方有待出台物业管理细则,予以明确。

(记者 林红梅 王秋韵 杨湛菲 周圆)

■ 潘家永

劳动法律法规已经对如何处理劳动关系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但由于劳资双方力量不平衡,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处理劳动关系时很容易利用其优势地位作出违法之举。为了防止用人单位任性,惩罚其违法行为,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三种情形下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相应比例的惩罚性赔偿金。

约定超长试用期,须支付赔偿金

小彭到某公司面试时,主考官询问其是否同意约定长一些的试用期。小彭考虑到眼下找份如意的工作不易,于是就答应了。2021年3月16日,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二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月工资5600元。2021年9月15日,小彭经考核后按期转正。转正后,小彭要求公司按月工资7000元支付报酬,双方发生争议。

小彭想知道,自己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点评

小彭可以诉请4个月工资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可见,试用期有法定长度。

本案中,该公司与小彭只能约定至多二个月的试用期,而实际约定为6个月之久,其中有4个月试用期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83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小彭的6个月试用期已履行完毕,故其有权要求该公司按每月5600元的工资标准支付4个月赔偿金。

逾期不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需要加付赔偿金

吴某于2020年8月入职某传媒公司,月工资为8000元。吴某入职后经常加班加点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但公司一直拒绝支付加班费。

2021年7月,吴某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投诉,劳动监察员经调查属实后,签发了《劳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15日内向吴某结清加班费3万元。但由于公司置若罔闻,劳动监察机构又于2021年8月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继续支付加班费,同时向吴某加付赔偿金2.25万元,该公司仍拒不执行。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本案中,由于传媒公司安排吴某加班不依法支付加班费,故劳动监察机构作出的处理是正确的。鉴于传媒公司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书》,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是由吴某自行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

遭遇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可选择诉请赔偿金

邝女士于2019年7月入职某贸易公司担任销售员,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邝女士绩效工资与月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若连续3个月未能完成销售业绩,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3月,邝女士怀上二孩,由于妊娠反应厉害、身体不适,连续数月未能完成销售任务。2021年6月25日,贸易公司向邝女士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内容包括: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25日解除;公司将向邝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14680元。

邝女士认为自己是孕妇,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判令贸易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29360元。劳动仲裁委裁决支持了邝女士的诉请。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四项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就是说,对工作能力不佳的“三期”女职工也不得解雇。很显然,贸易公司解雇邝女士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48条和第87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应得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案中,邝女士选择要求贸易公司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劳动仲裁委当然会依法予以支持。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三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惩罚性赔偿金